

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占银

填表人：

建设单位：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60100472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创业路 106 号、高巷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创业路 106 号、高巷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陶瓷材料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陶瓷材料部件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陶瓷材料部件 1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第二次修正）；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 年 3 月 1 日施行）；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20) 《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1) 《关于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4]4027 号），2024 年 4 月 29 日； (22) 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造粒、车加工、烧结排胶、酸洗废气。投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造粒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车加工废气经集中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烧结排胶废气经二道高温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体	60	3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颗粒物	20	1	0.5	
氯化氢	10	0.18	0.5	
甲醇	50	1.8	1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污水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现有项目产能为电子陶瓷材料部件 10 万件/年（约 130t/a），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共 633.12t/a，则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4.87m³/t 产品，小于基准排水量 5m³/t 产品，能够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基准排水量指标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本项目金属清洗、纯水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金属清洗和地面冲洗，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4。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级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总磷	8	
总氮	70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pH	COD	SS	石油类	LAS
回用水	6.5-9	/	30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540
	化学需氧量	0.27
	悬浮物	0.216
	氨氮	0.0189
	总氮	0.0216
	总磷	0.0027
	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	93.12
	化学需氧量	0.014

		悬浮物	0.005
	废气	颗粒物	0.1808
		氯化氢	0.001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创业路 106 号、高巷路 8 号,现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电子陶瓷材料部件 10 万件。

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无锡喜得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3172 平方米(创业路 106 号-2#生产车间)和无锡东旭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 4377.5 平方米(高巷路 8 号-1#生产车间)进行年产 10 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的建设,所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等应用领域。本项目建成后,预计企业将具有年产电子陶瓷部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1#生产车间东侧为无锡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西侧为亚赛(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虹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侧为高巷路;2#生产车间东侧为久仑电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西侧为无锡鸿雁摩托车有限公司华雁电动车分公司,北侧为寒家浜,南侧为无锡喜得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了《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服务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4027 号)。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生产调试,2024 年 11 月 26 日~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

全厂员工 45 人,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h 计。

2、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料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电子陶瓷材料部件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7200h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全厂(台/ 套/个)	增减量 (台/套/个)	备注
1	1#生产车间 1F	平面磨床	6020-AHD、6016-AHD 等	9	9	0	国产
2		圆台磨床	SSKM7360、SSKM7380 等	4	4	0	国产
3		数控磨床	TY-WM1560、TB-855 等	8	8	0	国产
4		无心磨床	MT1040A	2	2	0	国产
5		铣床	TZ-4H	2	2	0	国产
6		数控加工中心	TB-855、TB-866G 等	20	20	0	国产

7		卧式珩磨机	HMK3000	1	1	0	国产
8		激光切割机	SG-6060-1000	1	1	0	国产
9		数控车床	CK51100、CK-5112 等	5	5	0	国产
10		空压机	BMVF75	1	1	0	国产
11		电烘箱	1500mm*1000mm	2	2	0	国产
12		手动清洗线	含 1 只金属清洗槽： 1.6m*0.9m*0.3m, 1 只碱洗槽： 2m*0.9m*0.6m, 1 只酸洗槽： 2m*0.9m*0.6m, 1 只纯水洗槽： 1m*1m*0.3m	1	1	0	国产
13		碱洗通风柜	3.3m*2.35m*0.8m	1	1	0	国产
14		酸洗通风柜	3.3m*2.35m*0.8m	1	1	0	国产
15		纯水制备系统	2t/h	1	1	0	国产
16		废水处理设施	/	1	1	0	国产
17	1#生产车间 2F	自动清洗线	含 1 只碱洗槽： 3m*0.9m*0.6m, 1 只酸洗槽： 1m*1m*0.6m	1	1	0	国产
19		手动清洗线	含 1 只碱洗槽： 2m*0.9m*0.6m, 1 只酸洗槽： 2m*0.9m*0.6m	1	1	0	国产
20		碱洗通风柜	3.3m*2.35m*0.8m	2	2	0	国产
21		酸洗通风柜	3.3m*2.35m*0.8m	2	2	0	国产
22	2#生产车间	搅拌桶	30L	2 组 (4 只)	2 组 (4 只)	0	2 只搅拌桶为 1 组, 共 2 组
23		喷雾造粒机	PLG-50	1	1	0	国产
24		喷雾造粒机	LPG-5	1	1	0	国产
25		压机	CIP-1000-180、YW32-160、YW32-630	3	3	0	国产
26		电炉	1800-L1700*W850*700、1800-L2485*W820*900 等	8	8	0	国产
27		棒销式砂磨机	NT-V6L	2	2	0	国产
28		激光切割机	SG-6060-1000	1	1	0	国产
27		数控车床	CK51100、CK-5112 等	5	5	0	国产
29		数控加工中心	TB-855、TB-866G 等	5	5	0	国产
30		纯水制备系统	1t/h	1	1	0	国产
31		空压机	格瑞风-37KW	1	1	0	国产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增减量		
1	99.8%氧化铝粉	t/a	150	150	0	外购	/
2	PVA 胶	t/a	0.75	0.75	0	外购	/
3	氢氧化钾	t/a	0.03	0.03	0	外购	/
4	38%盐酸	L/a	40	40	0	外购	/

5	金属清洗剂		t/a	0.05	0.05	0	外购	/
6	乳化液		t/a	0.85	0.85	0	外购	/
7	英雄牌墨水（红色）		L/a	50	50	0	外购	/
8	废水处理药 剂	氯化钙	t/a	0.1	0.1	0	外购	/
9		PAM	t/a	0.1	0.1	0	外购	/
10		PAC	t/a	0.1	0.1	0	外购	/
11		氢氧化钠	t/a	0.04	0.04	0	外购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陶瓷材料部件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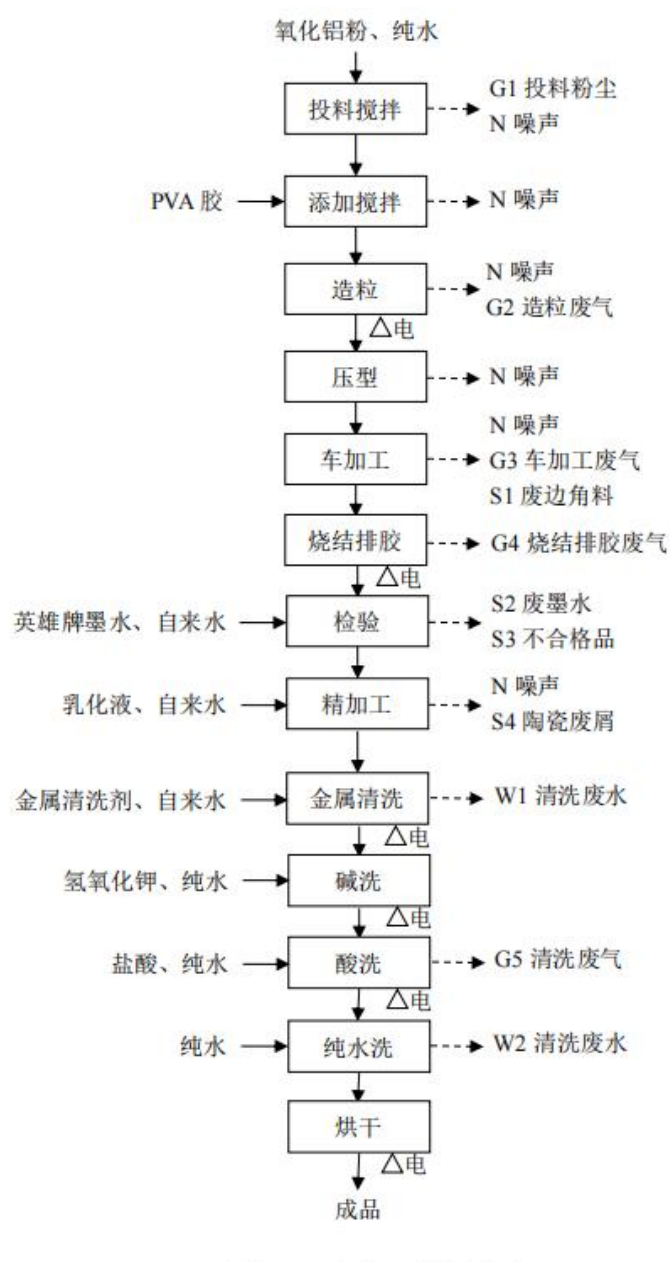


图 2-1 电子陶瓷材料部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搅拌: 向搅拌桶内投入氧化铝粉和纯水, 投料比例为 1:1, 在常温下进行搅拌混合, 每批次搅拌时间约 1~2h。投料时产生投料粉尘 G1, 投料区域地面定期冲洗。搅拌时搅拌桶加盖密封, 搅拌产生噪声 N。

添加搅拌: 氧化铝粉和纯水搅拌完成后, 通过管道输送至下一组搅拌桶, 人工加入 PVA 胶继续常温搅拌 1 小时。PVA 胶为固体颗粒状, 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仅产生噪声 N。

造粒: 搅拌好的料浆通过管道输送至喷雾造粒机内, 由喷嘴将料浆均匀喷雾出来形成小颗粒, 小颗粒在热风干燥的环境下, 被不断地加热和流动, 水分被蒸发, 最终形成干燥的物料粒子。每批料浆造粒时间为 5~6h, 造粒温度控制在 160~180°C, 采用电加热, 料浆中的 PVA 胶在 160~180°C 温度下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废气排出时不可避免地会带出部分颗粒物。造粒过程产生噪声 N、造粒废气 G2。

压型: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 将物料粒子填充至不同的成型模具中, 使用压机使物料粒子固化成具有一定强度的毛坯体, 该过程产生噪声 N。

车加工: 使用数控车床对毛坯体进行车加工, 使其达到初步的零件形状, 减少后续精加工的时间, 该过程产生车加工废气 G3、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烧结排胶: 将坯体放置于电炉中进行 1600°C 抽真空高温烧结 (电加热), 从而使坯体材料密化烧结成瓷。烧结过程中, PVA 胶在高温下发生分解, 未完全分解的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电炉所配套的废气净化排胶系统 (运行温度为 800°C (电加热)) 继续分解, 上述二道高温处理的处理效率分别可达 99%、95%, 即二道高温处理效率为 99.95%。最终经过二道高温环境工序的烧结排胶废气 G4 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3 排入大气环境中, 烧结排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量极小, 本报告忽略不计。

检验: 检验产品致密性, 将烧结成瓷的材料浸入装有红墨水、自来水的墨水槽内后取出。因工件不具有亲水性, 故合格品快速沥干即可进入下道工序, 而不合格品表面会残留墨水迹象。该过程产生废墨水 S2、不合格品 S3。

精加工: 使用磨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珩磨机等对工件进行精加工。其中磨床使用时需添加乳化液和水, 乳化液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循环回用, 定期添加损耗。该过程产生噪声 N、S4 陶瓷废屑。

金属清洗: 本项目金属清洗槽内设有两个独立小槽, 工件表面因有乳化液或油脂残留, 先进入装有金属清洗剂与水混合的清洗槽 1 (清洗温度 70°C) 内清洗达到除油脱脂的目的,

而后进入装有水的清洗槽 2（清洗温度 40℃）清洗。金属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碱洗：使用氢氧化钾和纯水混合清洗工件（清洗温度 60℃，浓度约 10%），提高工件表面光滑度，碱洗槽内的清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酸洗：使用 38%盐酸和纯水混合清洗工件（常温清洗，浓度约 6%），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特殊的薄膜，改变陶瓷表面性能，使其具有更好的防腐蚀性和耐磨性。酸洗槽内的清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酸洗过程产生酸洗废气 G5。

纯水洗：最后再用纯水清洗一遍工件（常温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其他产污：

（1）本项目 2 组搅拌桶需每周清洗一次，产生清洗废液 S5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投料区域地面定期冲洗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W3，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3）脉冲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产生废布袋 S6、收集的粉尘 S7；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S8；碱液喷淋塔定期维护产生喷淋废液 S9；

（4）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 S10、浓缩液 S11、废滤材 S12；

（5）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13、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S14；

（6）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W4；

（7）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5、生活垃圾 S15。

4、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见表 2-4

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无变化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7.物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无变化	-

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5、全厂用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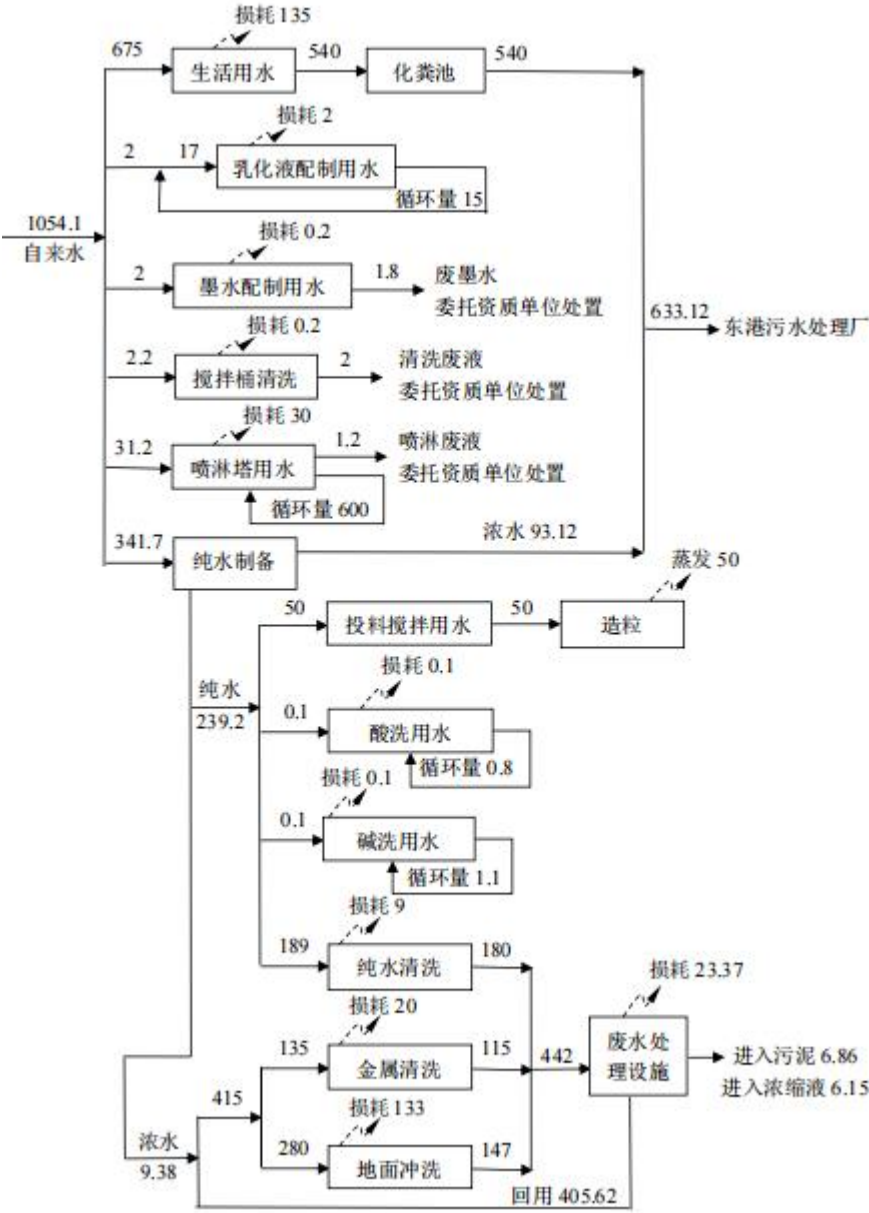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单位：t/a）

表三

1、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造粒、车加工、烧结排胶、酸洗废气。投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造粒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车加工废气经集中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烧结排胶废气经二道高温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

(2) 废水

本项目金属清洗、纯水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金属清洗和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①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墨水、陶瓷废屑、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浓缩液、废滤材、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不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墨水、陶瓷废屑、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浓缩液、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量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墨水	危险固废	检验	900-299-12	1.8t/a	1.8t/a
2	陶瓷废屑		精加工	900-200-08	2t/a	2t/a

3	清洗废液		搅拌桶清洗	900-041-49	2t/a	2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t/a	1t/a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900-352-35	1.2t/a	1.2t/a
6	污泥		废水处理	772-006-49	7t/a	7t/a
7	浓缩液		废水处理	772-006-49	6.15t/a	6.15t/a
8	废滤材		废水处理	900-041-49	0.05t/a	0.05t/a
9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900-047-49	0.15t/a	0.15t/a
10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车加工	/	12t/a	12t/a
11	不合格品		检验	/	3t/a	3t/a
12	废布袋		布袋除尘	/	0.02t/a	0.02t/a
1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	5.5t/a	5.5t/a

②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了暂存场所；

b.未露天堆放，可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中相关规定：

a.危废暂存间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b.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c.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造粒	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车加工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烧结排胶	非甲烷总烃	经二道高温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酸洗	氯化氢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纯水清洗、金属清洗、地面冲洗)	pH、COD、SS、石油类、LAS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金属清洗和地面冲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墨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陶瓷废屑			
	清洗废液			
	废活性炭			
	喷淋废液			
	污泥			
	浓缩液			
	废滤材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布袋			
	收集的粉尘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3、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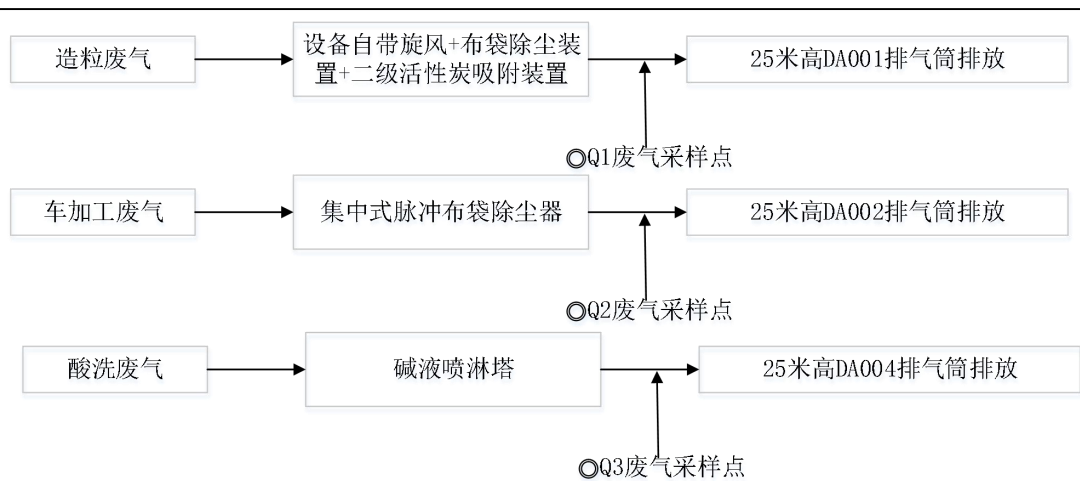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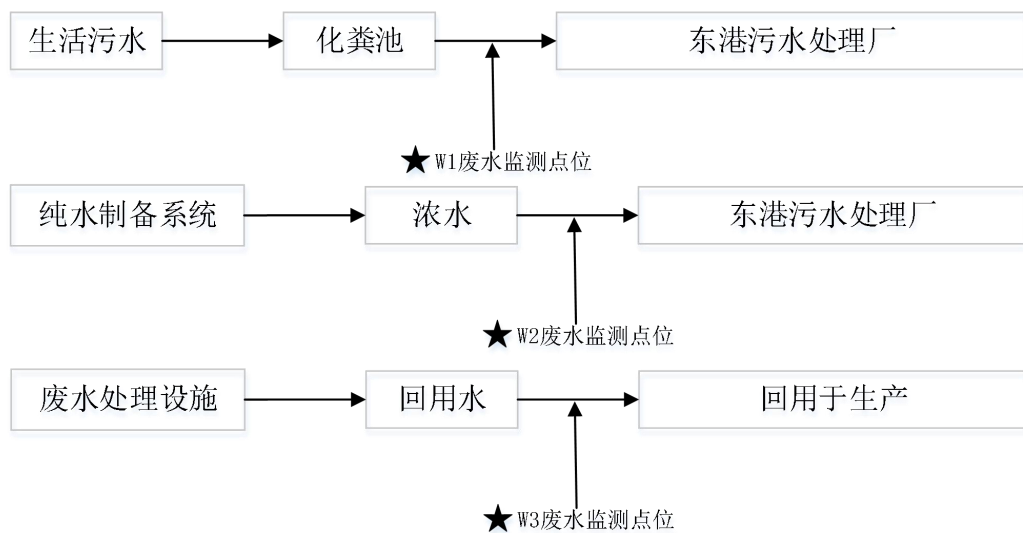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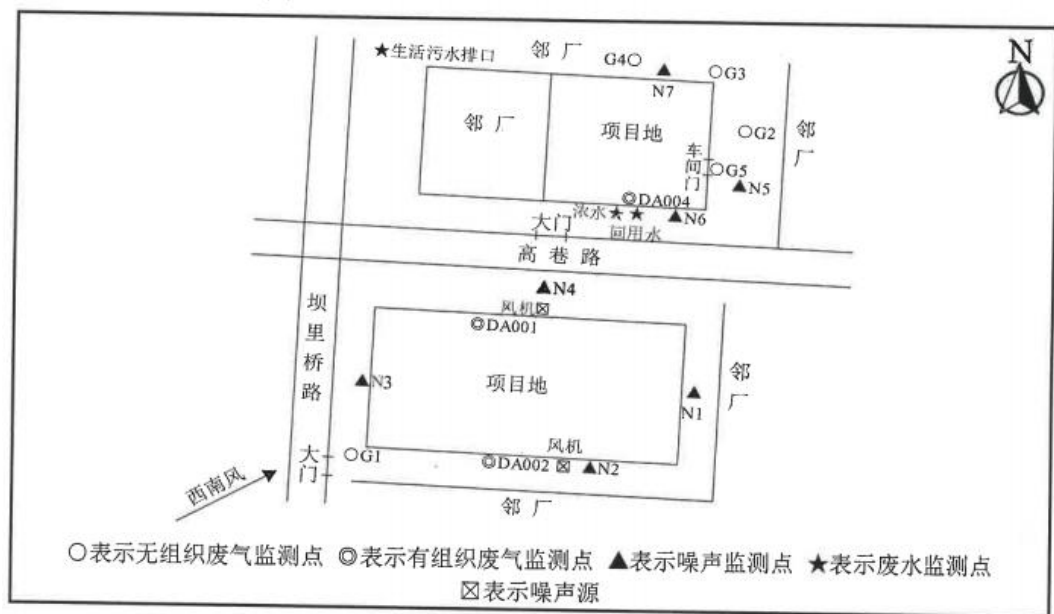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4、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5、监测期间天气见表 3-4

表 3-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2024.11.26	第一次	9.3	102.63	2.1-2.5	62.4	西南风
	第二次	11.5	102.50	2.0-2.4	57.6	西南风
	第三次	13.7	102.33	1.8-2.2	53.4	西南风
2024.11.27	第一次	8.7	102.71	2.0-2.4	61.3	西南风
	第二次	10.2	102.55	1.8-2.2	57.5	西南风
	第三次	12.5	102.46	2.1-2.5	51.5	西南风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4〕4027号

关于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创业路106号、高巷路8号，建设年产10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电子陶瓷材料部件1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纯水清洗废水、金属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旋风+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车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集中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烧结排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二道高温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

颗粒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

4、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根据环评、安评等其它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1808 吨，（无组织）颗粒物 ≤ 0.147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 540 吨、纯水制备浓水废水排放量 ≤ 93.12 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或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降低环评等级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的设计安装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不得使用违章建筑，占用逃生通道、消防通道。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运行和维护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东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确保项目按审批要求实施。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3-320241-89-01-211393)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9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东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执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1、表 5-2。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26、2024.11.28							检测日期	2024.11.26、2024.12.01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质控要求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控制值（%）	数量（个）	检测值	标准值
pH值	12	③	12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8	7.35±0.06
化学需氧量	12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2	1.0-4.0	±10	/	/	/	/	2	12.7mg/L	12.6±1.6mg/L
		③	2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58.8mg/L	57.0±4.3mg/L
氨氮	5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1.5	小于10	④	1	97.7	/	/	/	/
总氮		③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1	1.3	不大于5	④	1	93.5	/	/	/	/
悬浮物	12	/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小于10	④	1	102	/	/	/	/
		③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石油类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	/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	④	1	97.5	/	/	/	/
		③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备注	①运输空白；②全程序空白；③现场平行；④样品加标；⑤空白加标													

表 5-2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27、2024.11.29							检测日期		2024.11.28、2024.12.02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质控要求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数量 (个)		加标回收率 (%)	控制值 (%)	数量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pH值	12	③	12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8	7.35±0.06
化学需氧量	12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2	0.00	±10	/	/	/	/	2	12.2mg/L 57.9mg/L	12.6±1.6mg/L 57.0±4.3mg/L
		③	2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氨氮	5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1.2	小于10	④	1	92.7	/	/	/	/
总氮		③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1	1.6	不大于5	④	1	97.5	/	/	/	/
悬浮物	12	/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小于10	④	1	92.6	/	/	/	/
		③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石油类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	/	/	/	/	/	/	/	/	/
阴离子表	4	②	1	每批次不少	1	0.00	/	④	1	104	/	/	/	/

面活性剂				于1个										
		③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备注	①运输空白；②全程序空白；③现场平行；④样品加标；⑤空白加标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应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3、表 5-4。

表 5-3 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26、2024.11.28							检测日期		2024.11.26、2024.12.01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质控要求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数量 (个)	加标回收率 (%)	控制值 (%)	数量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2.0	不大于15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6	②	2	/	/	/	/	/	/	/	/	/	/	/
	甲醇	9	①	1	/	/	1.1	/	/	/	/	/	/	/	/
	氯化氢	9	②	2	同批次不少于2个	/	/	/	/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5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5	1.3-4.5	不大于20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	2	0.35282g 0.35115g	0.35244g 0.35094g
	甲醇	12	②	1	/	/	/	/	/	/	/	/	/	/	/

	氯化氢	24	②	4	同批次不少于2个	/	/	/	/	/	/	/	/	/
备注		①运输空白；②全程序空白；③现场平行；④样品加标；⑤空白加标												
表 5-4 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27、2024.11.29							检测日期		2024.11.28、2024.12.02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质控要求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控制值（%）	数量（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0.65	不大于15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6	②	2	/	/	/	/	/	/	/	/	/	/
	甲醇	9	①	1	/	/	1.4	/	/	/	/	/	/	/
	氯化氢	9	②	2	同批次不少于2个	/	/	/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5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5	0-5.3	不大于20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2	0.35272g 0.35128g	0.35244g 0.35094g
	甲醇	12	②	1	/	/	/	/	/	/	/	/	/	/
	氯化氢	24	②	4	同批次不少于2个	/	/	/	/	/	/	/	/	/
备注		①运输空白；②全程序空白；③现场平行；④样品加标；⑤空白加标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声校准器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参考质量控制
2024.11.2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93.8	93.8	94.0	-0.2/-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夜间	93.7	93.6	94.0	-0.3/-0.4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2024.11.29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夜间	93.7	93.8	94.0	-0.3/-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续表五

4、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4

表 5-4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透明滴定管	50ml	XCL-14-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XCL-12-04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L1010	XCL-06-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XCC-12-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1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1/02/03/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µ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XCC-01-05/06/07/0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N	XCL-12-01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1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1.6.1 气相色谱法	0.1mg/m ³ (采样体积 20L)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XCC-01-05/06/07/08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	0.02mg/m ³ (采样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XCC-01-05/06/07/08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1

		色谱法》 (HJ549-2016)	体积 60L)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XCL-01-06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采样 体积 1m ³)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XA-80F	XCC-0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FA305N	XCL-12-01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2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HJ 38-2017)	0.07mg/ m ³	恒温烟气取样管	XA-85H	XCC-07-03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5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XA-80F	XCC-05-0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HJ/T 33-1999)	0.5mg/m ³ (进样 量 1.0mL)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XA-80F	XCC-05-02
				恒温烟气取样管	XA-85H	XCC-07-0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 ³ (采样 体积 10L)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4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XA-80F	XCC-05-01
				恒温烟气取样管	XA-85H	XCC-07-03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XCC-08-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XCL-0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C-13-04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C-14-03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1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OG1~G4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 氢、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 测 3 次
有组织 废气	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低浓 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 测 3 次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DA004	氯化氢	
厂区内 无组织	门窗通风口	O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 测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浓水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	
	回用水	★W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噪声	南厂区厂界四周及北 厂区东、南、北侧	▲N1~▲N7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注: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 未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1 月 26 日~29 日对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生产车间	电子陶瓷材料部件	10 万件/年	300 天 (7200 小时)	11 月 26 日	333 件	100
				11 月 17 日	333 件	100
				11 月 28 日	333 件	100
				11 月 29 日	333 件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XCYS24110102。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2024.11.26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221	1191	116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56	1.5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8×10 ⁻³	1.86×10 ⁻³	1.78×10 ⁻³	3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2.02×10 ⁻³	1.28×10 ⁻³	1	达标
	2024.11.27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143	1195	117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	3.04	2.6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2.74×10 ⁻³	3.63×10 ⁻³	3.16×10 ⁻³	3	达标

		排放速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1.32×10 ⁻³	1.41×10 ⁻³	1	达标
◎DA002	2024.11.26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24971	25187	2541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5×10 ⁻²	3.02×10 ⁻²	2.80×10 ⁻²	1	达标
	2024.11.27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25204	25448	2553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7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2×10 ⁻²	3.56×10 ⁻²	4.34×10 ⁻²	1	达标
◎DA004	2024.11.28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444	1537	1536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2024.11.29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540	1570	150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11.2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66	0.71	0.66	0.71	4	达标
		下风向OG2	0.66	0.69	0.74	0.74		
		下风向OG3	0.74	0.73	0.74	0.74		
		下风向OG4	0.73	0.71	0.68	0.73		
		厂区内OG5	0.82	0.79	0.77	0.82	6	达标

2024.11.2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97	0.192	0.194	0.197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74	0.285	0.277	0.285		
		下风向OG3	0.310	0.314	0.315	0.315		
		下风向OG4	0.247	0.237	0.243	0.247		
	甲醇	上风向OG1	ND	ND	ND	ND	0.12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OG4	ND	ND	ND	ND		
	氯化氢	上风向OG1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OG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67	0.68	0.73	0.73	4	达标
		下风向OG2	0.71	0.76	0.75	0.76		
		下风向OG3	0.76	0.71	0.82	0.82		
		下风向OG4	0.72	0.65	0.81	0.81		
		厂区内OG5	0.80	0.77	0.76	0.80	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G1	0.221	0.210	0.217	0.221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87	0.295	0.284	0.295		
		下风向OG3	0.326	0.328	0.338	0.338		
		下风向OG4	0.251	0.243	0.257	0.257		
	甲醇	上风向OG1	ND	ND	ND	ND	0.12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OG4	ND	ND	ND	ND		
	氯化氢	上风向OG1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OG4	ND	ND	ND	ND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 污水 接管 口 ★W1	2024. 11.26	pH 值 (无量纲)	7.4	7.8	7.4	7.3	7.3~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0	105	98	97	100	500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9	13	16	400	达标
		氨氮	0.406	0.388	0.432	0.456	0.421	45	达标
		总磷	0.03	0.02	0.02	0.02	0.02	8	达标
		总氮	1.92	1.87	1.87	1.67	1.83	70	达标
	2024. 11.27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78	90	74	83	500	达标
		悬浮物	16	19	22	18	19	400	达标
		氨氮	0.326	0.292	0.306	0.272	0.299	45	达标
		总磷	0.04	0.03	0.03	0.03	0.03	8	达标
		总氮	1.89	2.27	2.53	2.45	2.29	70	达标
浓水 ★W2	2024. 11.26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3	12	12	12	500	达标
		悬浮物	12	15	11	18	14	400	达标
	2024. 11.27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2	11	12	12	500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5	12	14	400	达标
回用 水 ★W3	2024. 11.26	pH 值 (无量纲)	7.6	7.4	7.3	7.3	7.3~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2	14	13	13	/	/
		悬浮物	5	6	5	5	5	≤30	达标
		石油类	0.18	0.17	0.18	0.15	0.1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	/	/
	2024. 11.27	pH 值 (无量纲)	6.4	6.4	6.5	6.6	6.4~6.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1	10	13	11	/	
		悬浮物	6	5	5	6	6	≤3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中 pH 值、COD、S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回用水中 pH 值、COD、SS、石油类、LA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夜间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11.28	南厂区东侧厂界 N1	58.6	昼间≤65	达标	50.7	夜间≤55	达标
	南厂区南侧厂界 N2	60.6		达标	53.3		达标
	南厂区西侧厂界 N3	58.7		达标	51.3		达标
	南厂区北侧厂界 N4	61.2		达标	52.8		达标
	北厂区东侧厂界 N5	59.3		达标	51.8		达标
	北厂区南侧厂界 N6	58.3		达标	52.4		达标
	北厂区北侧厂界 N7	59.5		达标	52.6		达标
2024.11.29	南厂区东侧厂界 N1	58.3	昼间≤65	达标	20.8	夜间≤55	达标
	南厂区南侧厂界 N2	61.4		达标	53.6		达标
	南厂区西侧厂界 N3	58.8		达标	51.2		达标
	南厂区北侧厂界 N4	61.2		达标	52.5		达标
	北厂区东侧厂界 N5	59.0		达标	51.7		达标
	北厂区南侧厂界 N6	59.1		达标	52.4		达标
	北厂区北侧厂界 N7	60.3		达标	52.9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区四周厂界及北厂区东、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7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纯水用量共 239.2t/a，制备纯水自来水用量为 341.7t/a，浓水产生量为 93.12t/a。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生活污水废水 540 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91 吨、悬浮物 0.00918 吨、氨氮 0.000194 吨、总磷 0.0000162 吨、总氮 0.00111 吨；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 93.12 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112 吨、悬浮物 0.0013 吨；废气中年排放颗粒物 0.1709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氯化氢未检出，无法核算，详见表 7-5

表 7-5 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两日均值	审批核定量	实际年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540 t/a	540t/a	符合
	化学需氧量	91mg/L	0.216t/a	0.0491 t/a	符合
	悬浮物	17mg/L	0.189 t/a	0.00918t/a	符合
	氨氮	0.360mg/L	0.0189 t/a	0.000194t/a	符合
	总磷	0.03mg/L	0.0027t/a	0.0000162t/a	符合
	总氮	2.06mg/L	0.0216t/a	0.00111t/a	符合
浓水	废水量	/	93.12t/a	93.12t/a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	0.014t/a	0.00112t/a	符合
	悬浮物	14	0.005t/a	0.0013t/a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1.54×10 ⁻³ kg/h	0.1808 t/a	0.1709 t/a	符合
		3.33×10 ⁻² kg/h			
	氯化氢	/	0.001 t/a	/	符合

注：造粒工序工作时间为 7200h/a，车加工工序工作时间为 4800h/a。

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纯水清洗废水、金属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纯水清洗废水、金属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 2024年11月26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中pH值、COD、SS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回用水中pH值、COD、SS、石油类、LAS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相关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旋风+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车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集中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烧结排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二道高温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和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造粒、车加工、烧结排胶、酸洗废气。投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造粒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车加工废气经集中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烧结排胶废气经二道高温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 2024年11月26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4年11月26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区四周厂界及北厂区东、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

	测点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厂区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墨水、陶瓷废屑、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浓缩液、废滤材、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不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墨水、陶瓷废屑、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浓缩液、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根据环评、安评等其它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且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0205-2024-379-L。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你单位应对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已对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808吨，（无组织）颗粒物≤ 0.147吨。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540吨、纯水制备浓水废水排放量≤ 93.12吨。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50L，本项目共有员工45人，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67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40t/a；纯水用量共239.2t/a，制备纯水自来水用量为341.7t/a，浓水产生量为93.12t/a。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生活污水废水540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491吨、悬浮物0.00918吨、氨氮0.000194吨、总磷0.0000162吨、总氮0.00111吨；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93.12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0112吨、悬浮物0.0013吨；废气中年排放颗粒物0.1709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氯化氢未检出，无法核算。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创业路 106 号、高巷路 8 号, 现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电子陶瓷材料部件 10 万件。

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无锡喜得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3172 平方米(创业路 106 号-2#生产车间)和无锡东旭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 4377.5 平方米(高巷路 8 号-1#生产车间)进行年产 10 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的建设,所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等应用领域。本项目建成后,预计企业将具有年产电子陶瓷部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电子陶瓷材料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服务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4027 号)。

2024 年 5 月,我公司申报了《无锡卓瓷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205MA260HJ97H001X)。

目前已具备年产电子陶瓷材料部件 1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我公司委托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29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报告编号为 XCYS24110102 的检测报告。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4。

3、雨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对其进行监测。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造粒、车加工、烧结排胶、酸洗废气。投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造粒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车加工废气经集中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烧结排胶废气经二道高温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

2024 年 11 月 26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5、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纯水清洗废水、金属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1 月 26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中 pH 值、COD、S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回用水中 pH 值、COD、SS、石油类、LA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相关标准要求。

6、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4 年 11 月 26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区四周厂界及北厂区东、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7、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墨水、陶瓷废屑、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浓缩液、废滤材、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不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墨水、陶瓷废屑、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污泥、浓缩液、废滤材、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8、其他

本项目分别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并设置标识牌。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备案编号：320205-2024-379-L。

9、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7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纯水用量共 239.2t/a，制备纯水自来水用量为 341.7t/a，浓水产生量为 93.12t/a。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生活污水废水 540 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91 吨、悬浮物 0.00918 吨、氨氮 0.000194 吨、总磷 0.0000162 吨、总氮 0.00111 吨；年排放纯水制备浓水 93.12 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112 吨、悬浮物 0.0013 吨；废气中年排放颗粒物 0.1709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氯化氢未检出，无法核算。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原辅料、设备清单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投入清单

附件 9 验收数据报告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主要排放口标志牌